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同意公司从 2021年 1 月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实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六)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新租赁准则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新租赁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